

**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**  
**2017-2018 年度 第 82 號通告**  
**有關二〇一六/二〇一八年度中學學位分配事宜**

敬啟者：

**請查收以下參考資料**

教育局派發的簡介單張及光碟乙份

**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**

1. 所有小六學生均可同時申請 A 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及 B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。
2. 申請參加 A 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，地區不受限制，但數目不可多於兩所。
3. 申請參加 B 非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則數目不限(非派位直資中學名單見附頁一至四)。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[www.edb.gov.hk](http://www.edb.gov.hk)，選擇：主頁>教育制度及政策>小學及中學教育>學位分配>中學學位分配辦法，瀏覽或下載資料。
4. 有關參加派位中學的官立、資助、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名單，列載於「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」內，該手冊將於本年 12 月 7 日分發供家長查閱。至於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、《家長須知》及《小六學生資料表》，亦會於本年 12 月上旬經學校分發給家長。
5. 各參加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會於同一期間接受入學申請。請注意，本年度的申請日期為：2018 年 1 月 2 - 17 日。
6. 教育局提醒家長們，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。學生在直資學校完成中三課程後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，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資助中四學位。
7. 另一點需要留意的是，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，家長如有興趣為子女報讀這類學校，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。
8. 家長如往申請直資學校又被取錄，最後決定入讀該校而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(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)，可向校長索取家長承諾書。但家長必須謹記，一旦將簽妥的承諾書連同《小六學生資料表》交回該直資中學後，即表示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(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)，而呈交承諾書的限期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或以前。

**報讀自行分配學位前的準備工作**

同學最遲於 12 月 6 日(三)以前備妥個人資料文件夾交班主任以便校方覆查及輸入資料。

此 致

六年級學生家長

校長 **梁素雲**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回 條

**第 82 號通告**

**有關二〇一六/二〇一八年度中學學位分配事宜**

逕覆者：

貴校通告內容奉悉。

此 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
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 \_\_\_\_\_ 簽覆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notic82 (11.17-18)(梁校長存)